

##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同意增补葛天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